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類 1 人、會計及財務管理類 1 人、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類 1 人、專業服務類 2 人、權益保障類 1 人，實地訪評委員均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又每家機構訪評時間原則為 5~7 小時，透過審閱書面資料、現場晤談及電話抽訪、現場實務觀察評估（包括照顧訓練及實務進行、空間規劃之設施設備、服務態度及機構氛圍等動態項目）等，充分了解機構實務運作及服務成效，實已極盡務求制度之周延。

二、有關現行規範對於不當管教致院生權益受損之機構無嚴格懲處規範 1 節，依據本法規定有以下之處理方式：

(一)違反本法第 75 條第 2 款不得有身心虐待情事規定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可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處機構 6-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依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90 條、第 93 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再依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至 1 年，並公告姓名，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法人得予解散）。

(三)綜上，目前現行法令規定即對於不當管教致院生權益受損之機構予以懲處，違反規定最嚴重者將被勒令停辦，甚至廢止設立許可，務求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三、本部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立法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又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處該院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即依法處理；本部亦將持續監督苗栗縣政府及該院後續相關辦理情形。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0)

許委員就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復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依上開規定，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規劃，係屬交通主管機關權責。

二、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

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問題，並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規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服務範圍及服務方式等內容。因應目前復康巴士資源不足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之方式，均採預約的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須於用車前一週或至前一日中午止事先電話或傳真預約提出申請，以發揮復康巴士最大效益；而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設籍之限制，只要起迄一端位於申請縣市之轄區內，大部分縣市政府均可提供載送服務。

- 三、目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屬地方政府權責，由本部督導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有 1,215 輛（大型 17 輛、中型 14 輛、小型 1,184 輛），供給率為 6.3%，即每千位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之肢障者（乘坐輪椅者）僅可使用 6.3 輛復康巴士，需求仍大於供給。以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計 19 萬 1,578 人）人數，依其最常使用之就醫及就業需求進行推估，約需要 1,542 輛，比較目前復康巴士之數量，尚不足 327 輛，另外乘坐輪椅者就學及就養之交通需求，則由教育部及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協助。
- 四、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復康巴士服務能量，中央自 97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復康巴士，對實際供給率低於全國平均供給率之縣（市）及偏遠地區優先補助，以調節區域差異，97 至 102 年度業已協助基隆市政府等 19 縣（市）政府以該項回饋金補助購置 162 輛，並主動結合民間資源捐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 260 輛，未來本部除廣續輔導資源不足之縣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增購外，亦將透過募集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方式協助其增加復康巴士車輛，再加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募車輛，共同努力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就業交通之基本需求。
- 五、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大眾運輸之補充性資源，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針對復康巴士不足之 327 輛，本部規劃每年由公益彩券回饋金約補助 35 輛，及結合民間資源增加 46 輛，平均每年至少增加 81 輛，預計 4 年內（至 106 年底前）讓復康巴士數量從目前 1,215 輛增加至 1,542 輛以上，至少滿足乘坐輪椅就醫及就業之需求。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檢討我國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1）

張委員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稻米市場自由化，我國對於糧食管理已非特許制度，辦理糧商登記，係基於糧食管理需求